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全民運動，提高本縣羽球水準，增進身心健康。

二、依據：依據彰化縣政府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彰南運動中心

六、比賽項目、方式、報名人數如下表：

(1)團體賽(每校各組最多報名2隊)

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備註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單 雙 單	4-6 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單 雙 單	4-6 人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單 雙 單	4-6 人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單 雙 單	4-6 人	
國中男生組	單 雙 單	4-6 人	
國中女生組	單 雙 單	4-6 人	
高中男生組	單 雙 單	4-6 人	
高中女生組	單 雙 單	4-6 人	
男教職員組	雙 雙 雙	6-10 人	不得重複出場
女教職員組	雙 雙 雙	6-10 人	

(2)個人賽

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備註
國中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人	每人限報名團體、單、雙打之 其中二組。 (例如：團體+單打；團體+ 雙打；雙打+單打)
國中男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組	
國中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人	
國中女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組	
國中混和雙打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組	
高中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人	
高中男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組	
高中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人	
高中女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組	
高中混和雙打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組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七、比賽日期：111年3月16~3月20日(星期三~日)，共五日。

八、比賽地點：彰南運動中心

九、比賽制度：視參加隊數之多寡，由競賽組編排，於抽籤時公佈。

選手可報名團體及個人賽，但不得跨組別報名、重複出場及跨隊。

十、報名方式：即日起至2月18日(星期五)，請至網路報名 <https://sport.mkez.tw/game>，並將報名表列印二份，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一份郵寄至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560巷11號余耀墉收，另一份自存。

十一、抽籤會議：1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560巷11號余耀墉總幹事住所抽籤，各組抽籤排定種子後由電腦亂數編排抽籤(各組依報名隊數決定種子籤數，七隊以下二隊種子；八至十六隊四種子；十七至二十四隊六種子；二四至三二隊八種子)，不得異議(本會議不另通知)。

十二、技術會議：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560巷11號余耀墉總幹事住所召開。未出席者，舉凡大會決議事項，不得異議(本會議不另通知)。

十三、比賽規則：

1、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定最新羽球規則。

2、比賽用球：採用認證合格比賽用球。

3、報名如未達三隊以上，不予舉辦比賽。

4、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比賽開始前需列隊並核對身份，缺點(缺人)時即視為棄權論，開始比賽後不得再提球員資格問題(如列隊人員與出賽人員不符時方得再行提出)。

5、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2)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3)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4)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

(5)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如遇特殊情形，大會有權決定，選手不得異議。

6、比賽制度：預賽採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每點1局30分不加分，16分換邊，單、雙打不得兼點，學生組出場順序為：單、雙、單，以先得兩點為勝方。教師組三點皆雙打男女不拘，預賽採循環三點全打以總得分判定勝負，決賽以先得兩點為勝方。

* 循環賽記分法：

A、勝隊得2分，敗隊得1分，棄權得0分。

B、凡棄權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以計算。

C、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

D、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往一般均採(勝負商)，惟目前世界羽總則採用(勝負差)，作為計算方式。

*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A、二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B、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以下列順序辦
定：

(1) (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若相等則以

(2) (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

(3)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9、參賽隊伍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含或以上)前務必到達會場，大會於賽事進行中得視實際
賽程情況，提前或延後比賽，請參賽隊伍選手注意實際比賽進度。

10、為避免有延誤賽程時間情形發生，團體賽出賽單將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廣播領取填寫，
最遲於開賽前 10 分鐘繳回以利大會進行賽事前置作業，請各參賽單位務必遵守。

十四、獎 勵：

1、各組依報名人(隊)數錄取名次：參賽人(隊)數 2 至 3 人(隊)取 1 名；4 至 5 人(隊)取 2 名；
6 至 7 人(隊)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團體賽一至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個人賽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
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各組優勝之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請自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
育活動獎勵要點』陳報縣府予以獎勵。

十五、參加資格：

1、學生組需以學校為單位組隊，並以在彰化縣正式註冊之學校在籍滿一學年學生(首次參賽
不限)為限。(需由學校統一報名)

國小高年級組以就讀五、六年級學生為限(該校如未報名中年級組，得以報名中年學生)

國小中年級組以就讀四年級以下學生為限

國中組以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高中組以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教師組以高中、國中、國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專任教練、代理、代課老師(三個月
以上長代)及增置教師】均可組隊參加。

3、每名選手僅可報名本賽次其中一隊參賽，各校各組至多限報名二隊。

4、參賽選手如跨隊重複報名，需於抽籤前確認參加隊伍，如未確認，則以該名選手第一次
下場比賽之隊伍為主，如跨隊重複出賽，則取消所有報名隊伍資格。

5、各組皆可女替代男，但該單位需無報名女子組，且該選手不得報名二隊。

十六、附則：

1、比賽賽程請自行於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彰化羽委會網站或縣府網站查詢。

2、比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國中組請備妥學生證，國小組請備妥在學證明書(貼照片)並
依規定核章，教職員組請備妥在職證明，如未能於比賽開始前提出證明文件，該點以喪
失資格論。

3、凡參加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其它不當行為，經查屬實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資格
外，並報請縣府議處(但已完成比賽之賽程將不再補賽)。

4、參加比賽運動員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一經查證屬實，取消個人出賽資格及個人已得
成績，團體賽則取消該隊比賽所得之成績，運動員如冒名頂替，一經查證屬實，其所屬
單位由大會報請本府議處。

5、任何職隊員在大會期間，如違反運動精神，有不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或
不服從裁判者，仲裁委員及裁判長均有加以糾正懲罰之權利。

6、出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結果。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

不得提出申訴。

- 7、合法之申訴應由各所屬單位領隊或其教練簽字蓋章，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由審判委員做最終判決，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8、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以合法程序於比賽前向仲裁委員會提出，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得用口頭提出，但仍需於競賽終了宣布成績 10 分鐘以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職隊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 9、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記類別，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十七、本賽事之選手、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十八、防疫相關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

- 1、本次賽程不開放觀眾進場觀賽，當日賽程只開放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進場指導學生出賽，進場時請攜帶足以證明之文件以供查驗。
- 2、各單位應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前或比賽當日將『健康聲明切結書及隊職員名冊』寄至本會備查。
- 3、各隊選手如在賽前、賽中及賽後身體有狀況時，請填寫選手請假單。
- 4、各隊請依本會張貼或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表規定進場比賽。
- 5、請保持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請配戴口罩。
- 6、非當日比賽之隊伍，禁止進入比賽會場(除相關競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裁判)。
- 7、各隊比賽完後，應儘速離場，切勿逗留於會場內。
- 8、當進入場館時，務必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等。
- 9、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https://reurl.cc/51O8YV>
- 10、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專線。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隨時修正之。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 證 人			
單位領隊		單位教練	申訴時間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繳 交 保證金 壹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 意 見			
審判委員 會 判 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3、申訴時請繳交保證金 1000 元，申訴成功歸還保證金，申訴失敗保證金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賽

教練/管理/選手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

本人自身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_____ (請填寫學校單位)

立書人：_____

監護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